

嘉华云上森林项目方案规划调整公示图

建设项目公示

建设单位

夹江县嘉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建设地点

夹江县馮城街道工农社区第4居民小组、第1居民小组、云吟村第12居民小组

现依法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公示，本规划公示内容自2023年8月10日起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或书面意见给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公示期间有关利害关系人享有依法提出申请听证的权利。

县自然资源局电话：

0833-5653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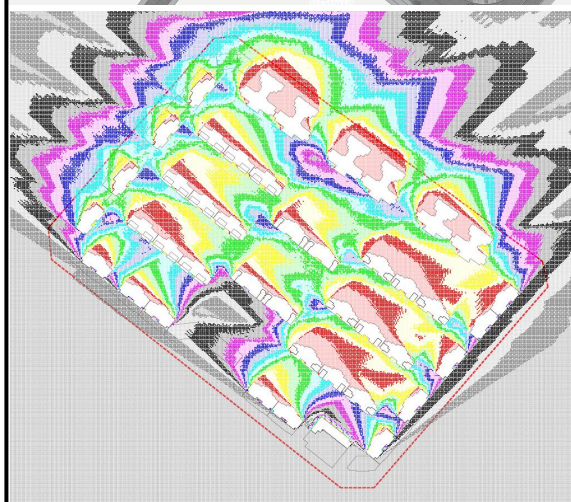
县自然资源局地址：馮城镇迎春东路263号

邮编：614100

注：如对公示有不明确之处，请向建设单位咨询。

夹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0日



- 0小时
- 1小时
- 2小时
- 3小时
- 4小时
- 5小时
- 6小时
- 7小时
- 8小时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设计依据		
1. 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国家标准		
2. 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		
二、规划建设条件及指标		
1. 规划建设条件(参与容积率及建筑密度计算)：		
容积率	7300.41	m ²
建筑密度	27.68	%
建筑间距	14074.39	m
其中		
一期建筑间距：	13283.73	m
二期建筑间距：	20939.47	m
(一) 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201190.73	m ²
2. 居住建筑容积率(按建筑性质分)：	80.75	0.6
(1) 地上商业用房建筑容积率及占比：	0.84	1%
(2) 住宅建筑容积率(含30%业主委员会用房)：	428.56	m ²
(3) 幼儿园建筑容积率：	27.71	%
(4) 门卫室建筑容积率：	22.45	m ²
(二) 地上不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	4377.87	m ²
3. 首层架空	4377.87	m ²
(三) 地下室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及指标	39810.54	m ²
1. 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5787.83	m ²
2. 非机动车库面积：	1588.00	m ²
3.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	415.45	m ²
4. 社区用房面积：	215.00	m ²
三、容积率	2.78	
住宅容积率及住宅占容积率的比例：	2.67	95.9%
四、基底面积	21046.18	m ²
五、总建筑面积	15407.56	m ²
1. 总建筑面积	27.92%	
2. 地上总建筑面积	16.82%	
3. 地下总建筑面积	2084.82	m ²
六、绿地率	30.00%	%
七、机动车位	1209	辆
八、非机动车位	1943	辆
(一) 地上室外停车位占比：	73	3.76%
(二) 地下室停车位：	1639	辆

国家和地方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现行设计规范、标准、法规和条例。

- 2.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2.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2.4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11
- 2.5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 2.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2.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 2.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 2.13 《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版)

日照分析结论：按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本日照分析图测试时间为大寒日8:00-16:00，每5分钟测试一次。

不满足日照要求的户型共计293套，占总套数(1870套)的15.67%。



鸟瞰图



沿街透视图



项目区位图

备注：